

立法會 2003 年 11 月 27 日

維港規劃

香港測量師學會意見

我們認為土地資源應該盡量利用而土地用途、土地發展需要有可行性發展的研究；然後按照時間表有計劃地、切實的執行。

有關填海計劃，據我們了解經已通過眾多相關法例、程序，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、憲報的刊登、行政首長會同行政會議、立法會等的批准。但當社會人事對這計劃有些意見，而高等法院同時對海港條例的解釋，我們認為政府可再重新考慮，增加公眾的參與、使到大家同時更深入明白與了解。

在這方面、我們政府面對的決擇有

- 整體規劃作出重新的評估
- 盡快對最近社會人士的意見與法庭判決作出評估的 3 大原則上、找出一個平衡點

前者好處是根據現今社會的要求作出諮詢，加入社會人士的參與及從新釐訂設計基數；

後者則達成共識做好修訂，以解決爭議中的問題。

具備了一個規劃圖 最重要的還是怎樣去履行該規劃、因為如果沒法執行、更美好的規劃也是徒然的

在填海的需要方面 - 填海的範圍、工程等設計；

- 可從政府規劃數據而釐訂。

在可行性(從財政角度)這方面我們深信政府已考慮到並對可行性作出研究。

讓我們試試看現在的情況：

如果我們身在岸上、港島、九龍，我們都可以欣賞維多利亞海港的美麗。

如果我們身在維多利亞海港、從西面航行至東面、我們可‘見到’是兩岸中多年來的填海成果、亦可見到填海地上的各類別土地用途、土地發展，例如在九龍方面是機鐵上蓋物業、而在港島方面是各種類別用地。

如何履行這一規劃圖，

工程建設的支出、土地用途發展的支出與土地用途發展的收入，在這階段、政府應該計劃好財政上的需要，得到政府的配合、支持、批准。

另一方式是交由私人發展商去發展也可以考慮，在規劃上、土地用途方面需要配合。

我們想看到土地發展的成果，亦是想看到美麗的維港。

讓我們嘗試一想像：在我們的前面是

文化走廊

展覽走廊

噢！

皇后像廣場走廊